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朗溪镇泡木村2020 年产业路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YLZB2020TR/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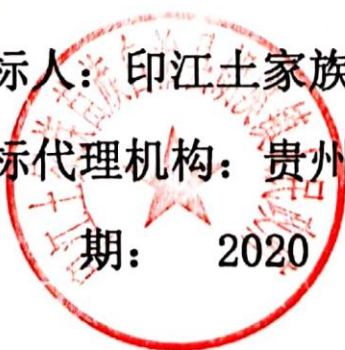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招标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朗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接受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朗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朗溪镇泡木村2020年产业路建设项目》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朗溪镇泡木村2020年产业路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YLZB2020TR/28号
3. 项目序列号：YLZB2020TR/28号
4. 项目联系人：刘胡琴
5. 项目联系电话：0856-5262718
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产业路硬化。

（2）采购数量：朗溪镇泡木村产业路硬化，长2Km，宽3.5m，厚0.18m，标号C25，错车道2个。

（3）采购预算：7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将导致废标）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6）工期：7个月（210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

作于标书内)。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还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③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9:00 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17:00。

(2)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jyzx. trs. gov. cn）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 trs. gov. 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

(1) 开 户 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3) 帐 号：0612001900000189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 trs. gov. 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13.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朗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朗溪镇

项目联系人：任勇

联系电话：18385994705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5.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恒大中央广场C1B栋4楼

项目联系人：刘胡琴

联系电话：0856-5262718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朗溪镇泡木村2020年产业路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朗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朗溪镇 项目内容：产业路硬化。 项目编号：YLZB2020TR/28号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70万元（谈判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否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6	谈判保证金：壹万元整
7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项号	资格性检查表具体内容
1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 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料提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具体要求：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人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包括 1、行业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
项号	符合性检查表具体内容
1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5	实质性偏离是指：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封包的；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半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及符合性要求”做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无效谈判论。
9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评分办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 1、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 2、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3、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 5、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抽取（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

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 <u>(94)</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d><td>报价（元）</td></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0.94 至 0.90) *A+B-A</td><td></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至 0.90) *A+B-A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至 0.90)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																																								

		格，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节 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10%）至50%（不含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醒事项：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 (1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知识产权

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至谈判前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代理公司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下载

招标文件之日。

2.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过程此环节结束之日；

2.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递交营业执照、交易中心报名及下载标书的证明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查验），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联系电话：0856-5262718

联系部门：刘胡琴

送交方式：书面现场递交到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处（递交到其它处视为无效递交）

递交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恒大中央广场C1B栋4楼

递交时间：9:00-11:00、14:00-17:00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注：

1、领取答疑回复方式：现场领取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质疑方现场取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7.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8.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9.1、谈判响应声明函

9.2、报价一览表

9.3、技术规格偏离表

9.4、商务条款偏离表

9.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6、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谈判响应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谈判保证金

11.1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2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4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1.5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1.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1.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

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2.2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5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2.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2.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2.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2.9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3.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3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1份正本、3份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4. 谈判时间

14.1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4.2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5. 谈判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具有相关专业且具有评标资格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5.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6.1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投标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6.2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质文件原件：

（1）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文件；

16.3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4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6.5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5.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6.5.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封包的；
-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3) 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5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6.6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比较与评价

18.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8.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成交准则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金额 (元)	备注
1	C25水泥砼面层（18cm厚）	m ²	7000		
2	碎石基层（8cm厚）	m ²	7200		
3	石渣垫层（12cm厚）	m ²	7200		
4	错车道	个	2		宽1.5*长9米
合计				700000	

二、商务要求

（一）投标商资质要求：详见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二）交货地点：业主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时间：最迟不得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四十个日历日，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交付时间做出准确、详细的承诺，并按承诺的时间交付。

（四）验收标准：实施完成的项目进行自查验收，之后镇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合格后验收，对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验收总结报告，报请县住建局及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相关事宜：

1、投标设备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内相关标准；

2、成交价不随市场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变化而调整，价格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项目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增项或减项，须经采购方确定方能有效，否则不予办理该项结算。

4、竞标单位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仔细核对采购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无明显误差或明显漏项），在投标报名时间截止 3 天提出书面质疑材料，若未提出书面质疑则视同投标商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已包含了明显误差或漏项内容，采购方不予增项

5、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不随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等作任何调整

6、报价应以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为依据，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皆由成交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7、附件、零部件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8、承诺：明确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安全措施、资金保证、维修年限、施工组织设计，保证成交后不转包或分包工程、负责取得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证、承诺书等

9、投标商无论是否成交，采购方均不承担任何费用，也不向未成交人作任何解释。

10、投标商成交后，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指战争和自然灾害），不得擅自放弃，否则将取缔其在我单位参与采购项目资格；

11、投标商成交后，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时间完工，延误 招标人进行竣工验收使用，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指战争和自然灾害），成交人应向采购方承担延误工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 1.5%计收（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12、所列材料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或使用仿冒品牌产品

13、成交人必须文明施工，加强安全管理，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违反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的，招标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理

14、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各投标商注意：

1、本页所列的商务要求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将导致废标！

2、本页条款和技术参数中的条款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 1、服务地点：_____
- 2、服务进度：_____
- 3、服务质量要求：_____
- 4、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其他：_____。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_____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约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

文件。

2、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朗溪镇泡木村2020年产业路建设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 谈判响应声明函

致：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交货期：___（日历天），保修期：_____（月）。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招 标 编 号：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_____万元

序号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 包括所有的服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三 谈判报价表（格式）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自行拟定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 盖 章 ）

六 资格的声明函

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项目编号）政府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服务承诺书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____

法定代表（签字）： 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